

2017033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質詢主計總處：細緻化資料與財政紀律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7051/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本席提出臨時提案，經財政委員會通過，要求主計總處依 20 等分位公布薪資，但你們說只能公布 10 等分位，並於 3 月 29 日公布。在此，我必須先肯定主計總處說到做到。主計長，依照你們所公布的 2016 年 10 等分位每人每月薪資來看，總薪資部分，大概有 50% 以下的人領 4 萬元以下的薪水；以經常性薪資而言，有 70% 以下的人領 4 萬元以下薪水，這是第一個清楚特徵，是一般所公布的平均數完全看不到的圖像，因為目前一般平均的每月薪資所得大概是五萬一千多元。第二，不知主計長是否發現，每攀升一個十分位數，差距就會越來越大？譬如第九分位數與第八分位數差距將近台幣兩萬元，第八至第七降為 9,200 元，第七至第六降為 5,900 元，第六至第五降為 4,600 元，所反應出來的現象是什麼？也就是有相當多比例的人集中在低薪這部分！就整體分布來說，與越高薪的差距也是越大，譬如以 2009 年至 2016 年第一十分位數與第九分位數的差距就是越來越大，不知主計長是否發現？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也很佩服委員的細心。但我必須說明，兩者之所以有如此差距的最主要原因在於年終獎金。

黃委員國昌：主要差在年終獎金？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但就算以經常性薪資來看，仍與我剛剛所講的一樣。在經常性薪資中，第九分位數是六萬一千元，第八為四萬八千元，兩者相差多少？一萬三千元！再往下是四萬一千元，只差了幾千元，差距越來越小。所以整體而言，不管是實質性薪資還是經常性薪資，其結論都一樣的。我為何要拜託主計總處公布這些資訊？我的目的是想讓政府在擬訂政策的時候，不要只著眼於拉高平均薪資，因為若只拉高平均薪資，可能只有高端這邊的薪資越來越高，所以我們應該讓整體薪資都能上升，畢竟有百分之五十，甚至百分之六十的人薪資不

僅偏低，且成長非常非常慢，我認為這才是政府施政時所必須要努力與著重的方向。至於剛剛主計長講的年終獎金占比，我上次曾把英國的 data 調出來給主計長看，就是希望主計長未來能將實質性薪資與經常性薪資兩者間的差距公布清楚，譬如加班費、bonus 等各種獎金比例各占多少。幾天前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1 月平均每月薪資高達九萬三千元，大概是歷年來 1 月份最高的，以致很多人跳出來懸賞，到底誰 1 月領到九萬三千元？當然，我認為當中有很大部分是年終獎金。請問主計長，就 5 萬 3,465 元所增加的部分來說，大概有多少是年終獎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沒有資料可以給委員，但事後可以提供……

黃委員國昌：無須事後給我個人。像我剛剛所秀出來的數據，我認為不僅僅要給立法院的委員，也應該給全國國民，甚至只要有心研究這件事者都應該有資訊。上次主計長承諾會公布比較細緻性的資料，可否請主計長告訴我公布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今天公布了薪情平台，只要輸入就可以知道自己的薪水情況、與他人的比較情況等。至於委員所提有關獎金、紅利等細目，則必須用大數據分析，因為即使是財稅資料，也是一堆加在一起，統統叫薪資，並未細分。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想請主計長回答一下，上次答應我的事何時可以做到？

朱主計長澤民：加班費有，但獎金、紅利並未細分。

黃委員國昌：未來做統計時，可否做得更細緻一點？我上次就給你看過英國所做的統計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下個月應該可以發布年終獎金的統計情況。

黃委員國昌：加班費何時可以發布？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已經在做統計調查，現在就有了。

黃委員國昌：依據你們的統計調查，加班費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已經做出來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有，可是我手上現在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會後我再向主計總處同仁請教。接下來我想把問題延伸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上。前一位委員已經就經濟情勢與發展做了預測，在此，我想提醒主計長的是，每一次只要有新政府上台，總希望透過特別預算來刺激短期經濟，從而帶動經濟發展，這點可以從過去幾次經驗尋得相同軌跡。以馬政府時期為例，四年花了 5,000 億元預算，但實際上是否有達到效果，我想事後都可以檢證的。我現在並非在批評前朝政府，畢竟這樣做已經沒有意義了，可是我們要以過去所發生的事為鑑，並以智慧來思考未來，而非每次都採用相同策略，不斷落入錯誤的循環當中。為何？因為我們的國債在 2008 年是 3 兆 7,782 億元，到了 2016 年已經到達 5 兆 5,372 億元，過程中每年的預算赤字都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這張圖是過去九年國庫的舉債情況，其中，2009 年與 2010 年的舉債數額都非常高，將近五千億元，卻未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請問主計長知道為何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有無違背，但公共債務法所規定的中央舉債上限是 40.6%.....

黃委員國昌：沒有，還有每年啊！

朱主計長澤民：每年 15%。

黃委員國昌：對，每年 15%。以紅色部分的 2,485 億元及 2,515 億元來說，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所規定債限範圍，不在 15%計算基準內。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這是特別預算！2014 年時有位學者曾說，當初規定特別預算目的是為了使預算有彈性，只是過多彈性反而使預算產生大洞。這讓我很佩服，請問主計長知道是哪位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曉得是不是我？

黃委員國昌：對，就是主計長您本人！2014 年時主計長出席立法院由預算審

查制度崩壞論預算審查問題時，大家就在檢討所謂四年 5,000 億元實際上所發生的效益，及其對於財政紀律崩壞所造成的負面效果。當時主計長講了這段話，讓我看了心有戚戚焉，非常佩服你能在正確時期講出正確的話。我現在提起這段往事，並非故意削主計長，只是希望在面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時，主計長能本著當初從整個國家財政紀律與實際效益角度，幫大家把事情做好，畢竟過去特別預算所發生的種種狀況，我相信主計長已經看了很多。過去的經驗累積下來的是：產業沒有真正升級、經濟沒有大幅成長、薪資沒有實質增加，只留下不斷增加的國債與後代子孫的負擔！正因如此，在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我希望主計長能幫幫行政部門，好客觀評估效益，同時遵守財政紀律，並嚴格監督執行、確實追蹤，最後還要覈實獎懲，如此才能從過去所犯的錯誤中學到教訓，未來也不再出現相同狀況。我與主計長分享這些觀點，也希望主計長能在崗位上把工作做好。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 15%的舉債限制，事實上是有彈性的，而且八年的平均絕對不會超過 15%，也會努力控制個別年度不超過 15%。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